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雨政办发〔2021〕17号

关于公布雨花台区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的通知

软件谷管委会，南站综管办，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行政执法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100号）、《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市政府令第300号）、《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和行政执法证件核发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19〕29号）的要求，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实际，现将审核确认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予以公布。

附件：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

序号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1	南京市雨花台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3	南京市雨花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雨花街道办事处
5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6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7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8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9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10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